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82號

原告 茂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緯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錫漳

上 三 人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緒倫律師

被告 豪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當豪

被 告 陳麗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豪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麗梅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玖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貳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煜智